

要求，满足平台使用需求。

三、特殊事项说明：

1、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 1 台超脑监控 NVR，型号 DS-7716NX-K4，在项目实施时厂家已经停产，经与厂家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后，变更设备型号为：DS-7716N-15-V3。变更后的设备性能和功能可满足相关要求，两个型号设备价格相当。

2、中标项目中有关“执法车辆改装”事项，由于建设单位（汝阳县司法局）需实施的改装车辆暂未到位，目前无法进行此项工作实施，涉及金额暂估为 114650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肆仟肆佰伍拾圆整）。该笔费用待建设单位需改装车辆到位后，由承建单位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）另行实施，并进行验收和结算。

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，项目中“执法车辆改装”相关事项，因建设单位车辆未到位或要求不再实施该项内容，双方应根据《汝阳县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》中费用明细，重新核算因该项内容未实施应扣减的实际费用，经双方认可后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支付剩余费用。

四、质保及售后：本项目的免费保修和质保期限为 1 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软件及特殊产品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执行。免费保修及维护期间，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